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 2003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張志平  
董事

請注意:

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03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  
納入直至2007年11月15日的所有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中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權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開展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第 3 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的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進行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此等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第 193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以下關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其名稱的決議案於採納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後獲通過。

\* 一項特別決議案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名稱由「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一項普通決議案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2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共 200,000,000 股股份（「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包括 2,000,000,000 股股份），額外增設 1,800,000,000 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一項普通決議案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20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共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股份）），額外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的

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 2003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  
納入直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所有修訂)

A 表

A 表  
除外情況

1. 公司法附表 1 內 A 表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其詮釋。於本細則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會計結算日

「會計結算日」指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日期），第一個會計結算日（如前述）為 2003 年 3 月 31 日；

會計期間

「會計期間」指(a)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至第一個會計結算日結束的期間及(b)自緊接會計結算日後的日期開始至下一個會計結算日的期間；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辦公進行一般交易，以及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惟假如基於懸掛八號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辦公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	「商品」指任何商品（實物商品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期權（在本細則中界定為期貨合約的任何期權除外）除外）；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2002 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如有任何代入，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新條例或條例之代入條文。
本公司	「本公司」指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託管人	「託管人」指根據本細則不時獲委任擔任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期貨合約</b>	「期貨合約」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董事及投資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市場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b>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b>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b>香港</b>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b>投資公司法</b>	「投資公司法」指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b>投資經理</b>	「投資經理」指根據本公司與有關人士不時訂立的任何投資管理協議當時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的人士；
<b>投資</b>	「投資」指本公司當時存託於本公司在託管人設立的賬戶的全部資產（包括現金），不包括所宣派作為本公司應付股息的任何款項；
<b>上市日期</b>	「上市日期」指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b>上市文件</b>	「上市文件」指本公司就新股發行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事宜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或前後刊發的上市文件；
<b>上市規則</b>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市場</b>	「市場」具有第 65(a)條賦予的涵義；
<b>月</b>	「月」指曆月；
<b>資產淨值</b>	「資產淨值」指根據本細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所指，每股資產淨值；
<b>新股發行</b>	「新股發行」指透過根據上市文件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向香港公眾發行新股；
<b>不合資格投資者</b>	<p>「不合資格投資者」指董事全權及確定性地認為，轉讓（不論是直接或實益的）股份予該人士或該人士持有（不論是直接或實益的）股份會造成下列局面的任何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或政府機關的規定，不論是否本身，或附加任何其他有關情況；</li> <li>(ii) 導致本公司招致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li> </ul>



- (iii) 要求本公司根據任何法例、法律或規例登記，不論作為投資基金、信託、計劃或其他，或導致本公司需要就任何股份登記或遵守任何登記規定，不論是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或投資公司法；
- (iv) 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計劃資產」(定義見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入息保障法(經修訂))；
- (v) 導致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美國人士的總人數超過 75 人；
- (vi) 導致本公司百分之十或更多的已發行股本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在任何時間由美國人士持有；
- (vii) 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稅法地位或稅收居所；或
- (viii) 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遭受不利金錢、財政或行政影響；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 91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第 147 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證券**

「證券」指屬於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或由其發行或擔保、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或跨國組

織的任何股份、股額、債務證券、債權股額、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商業匯票、國庫券、文書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已繳足、部份繳足或未繳足並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任何上述各項或關於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定義見第 65(b)(iii)條）；
- (ii) 任何上述各項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各項的認購權證；
- (iii) 任何通常被認為或稱為證券的文書；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v) 任何匯票及任何承付票據；

**證券法**

「證券法」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及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B 部份  
第 1 條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 91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美國	「美國」具備證券法項下規例 S 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具備證券法項下規例 S 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日	「估值日」指每月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交易日，以計算資產淨值，惟第一個估值日須在上市日期後；
價值	「價值」指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證券、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投資價值；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列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性別	意指任何一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用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應解釋為許可；</li> <li>(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li> </ul>
	(b)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c)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d) 凡提述簽立文件，均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

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的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附錄 3  
第 9 條

3. 本公司的股本為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 6(1)條

4.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2(2)條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  
的權利  
附錄 3  
第 6(2)條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

附錄 13  
B 部份  
第 2(1)條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  
股份及認股權證並  
為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的有關的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資助。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贖回**

9. (a)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將股份贖回。

**附錄 3  
第 8(1)&(2)條**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  
致其他股份的購買  
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提交註銷證明書處  
理**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於根據第 63 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d)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附錄 13  
B 部份**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本條(d)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第 3(2)條

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條(a)段所提及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本公司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或按照聯交所認可的方式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 60 日為限。本公司應要求須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條停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停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
- (d) 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費查閱，亦可要求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副本送達該人士。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條

###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為交付股票。

### 股票加蓋印章 附錄 3 第 2(1)條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

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第 1(3)條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 3  
第 1(2)條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 14 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的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寄發通知副本**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刊登**
28.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股份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特權**
33.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訴訟時催繳股款的證據**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配發時／日後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 3  
第 3(1)條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份股息。

### **股份轉讓**

- 轉讓文件格式**
37. 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

- 附錄 3  
第 1(1)條
- 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件格式。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附錄 3  
第 1(1)條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的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第 1(2)條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
- 拒絕登記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 股份轉讓的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或轉讓是否導致違反董事會根據第 45 及第 60 條施加有關持有股份的限制（如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章（如須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款額）。
- 附錄 3  
第 1(1)條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註銷的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股份任何部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 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2)條
44. 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按照聯交所規定的方式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 14 日的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日）。
- 股份的強制性轉讓及贖回**
45. (a) 董事會有權力頒佈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需要的限制，旨在確保不合資格投資者不會認購或持有股份。
- (b) 如董事會發現任何不合資格投資者違反(a)段所述的任何該等限制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可能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倘根據本段所述規定收到該項通知的任何人士於收到該轉讓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轉讓前述股份，或不向董事會（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證明持有該等股份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彼將被視為於該段三十日期間屆滿時已發出有關其所有股份（即該項通知的主題）的轉讓文據，而董事將有權按自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及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於該等出售或轉讓所需的文件簽署。於董事根據本細則決定向一名股東出售股份時，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送呈該等股份的股票。
- (c) 董事亦可絕對酌情以相等於緊接董事決定進行贖回當日前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強制贖回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於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購買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本公司名義寄存於託管人或託管人所指定的人士。寄存上述購買款項後，有關人士將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惟收取寄存款項（不計利息）的權利除外。倘根據本細則贖回，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股東，並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有關股東指定的賬戶。在支付前，贖回款項並無應計利息。
- (e) 倘法例、任何機關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向有關機

關或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獲提供或持有的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及／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的資格的證明或資料，而本公司無須對該名持有人就有關資料披露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的傳轉

- |                               |  |
|-------------------------------|--|
| <b>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b>        | 46.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 <b>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b>         | 47.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 <b>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以代名人名義登記</b> | 48.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 <b>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過戶或轉移前留存股息等</b> |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93 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 沒收股份

- |                            |  |
|----------------------------|--|
| <b>尚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b> | 50. 在不影響第 33 條規定的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 |
| <b>通知的格式</b>               | 51.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 14 日）及付款地點，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的當日或之前及通知指定的地點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   |

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2.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3.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15 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沒收憑證**

55.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身為書面法定聲明的發出人，並於該聲明中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該聲明所列日期被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給予通知**

56.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

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9.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 **最低持股量**

- 最低持股量**
60. 董事可不時釐定任何可能持有的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的最低數額（如有），並就此區分申請人與不同組別申請人、不同持有人與不同組別持有人的最低持股量，惟於作出處置其任何股份或購入任何額外股份的決定前，任何有關釐定不適用於任何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資產淨值**

- 釐定資產淨值**
61. 本公司將於每個月的估值日（根據第 63 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釐定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每股資產淨值以誠信態度或代表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證明，應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62. 本公司資產淨值將按照下列估值方法計算：
- (a) 估值將以港元計算，任何以非港元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有關估值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在任何市場內報價、上市、買賣或處理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的價值，須視為於有關估值日或（倘該估值日並非該市場的交易日）緊接有關估值日之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該等投資在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

- (c) 每項非報價投資的列值，應為較低價格或倘每月收到估值報告及任何一名董事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具備充份可靠的資料估值，則以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價格列值；
- (d) 估值應包括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任何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股息；
- (e) 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的所有負債、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或然撥備、準備，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的應付費用和開支撥備、準備；
- (f) 倘某項投資不會或不能按照上述方法估值，或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允值，則董事會或會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對於計算資產淨值及計算資產淨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

就進行任何估值而言，董事會有權取得並依賴其認為合適的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63. 於發生下列事件的任何期間，董事會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a) 當出現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本公司的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使投資不能在不嚴重不利地影響和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地出售，或董事會認為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或
  - (b) 倘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常用方法不再可行，或倘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董事會宣佈的有關時間（但不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生效，及其後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於首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有關暫停無論如何將予以終止的情況則除外：

- (a)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
- (b) 根據本細則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64. 董事會根據第 63 條作出的每份聲明，須符合與聲明的標的



事項有關且由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機關頒佈及於當時生效的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如有）。不符合該等官方規則及規例的聲明內容將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倘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報章上刊登已作出有關聲明的通知。上述任何暫停期結束之時，董事會須通知聯交所及促使於報章上刊登有關暫停期結束的通知。

65. 於計算資產淨值時：

- (a) 除非投資經理（經董事同意）認為就本公司投資組合內包含的投資而言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否則於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經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市場」）上市或掛牌或為上述機構有效買賣許可的標的物的任何證券或商品（包括任何已申請於市場上市、掛牌或准許買賣的證券，且投資經理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須待證券獲准上市、掛牌或買賣後方可作實）（分別稱為「掛牌證券」及「掛牌商品」）的價值，應參考投資經理認為是有關證券或商品（或倘為由認股權證或購買期權構成的任何證券，則為上述認股權證或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證券）於其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市場的收市價計算，且投資經理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有關證券或商品在該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有關金額和數量（或倘為由認股權證或購買期權構成的任何證券，則為上述認股權證或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證券的金額和數量）足以作為計價的公平基準，惟：
- (i) 倘任何掛牌證券、掛牌商品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相關證券在多個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投資經理將採用其認為構成上述證券、商品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
  - (ii) 倘任何掛牌證券、掛牌商品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相關證券於某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但由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有關時間無法取得該市場的報價，則有關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投資經理就此委任，或倘董事提出要求，由投資經理諮詢董事後就此委任；
  - (iii) 有關價值應包括計息證券截至估值之日（包括

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計入掛牌或上市價格則作別論；及

- (iv) 就上述規定而言，投資經理及董事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就證券或商品於任何市場的價格而不時認為合適的資料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傳輸信息，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
- (b) 任何非掛牌證券或任何非掛牌商品（分別稱為「非掛牌證券」及「非掛牌商品」）的價值，應為根據本條(b)(i)段釐定的該等證券或商品的初步價值，或根據本條(b)(ii)段最近期進行重估所釐定的價值。
- (i) 非掛牌證券或非掛牌商品的初步價值應為本公司於購入該等證券或商品所支付的款項，包括購入有關證券或商品及歸於託管人名下以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投資經理經董事批准可隨時並於董事可能要求的時間或期限，安排由董事批准符合資格進行有關重估的一名專業人士對非掛牌證券或非掛牌商品作出重估。倘董事同意，上述專業人士可為投資經理。
  - (iii) (d)段適用於任何主要從事、定位或擬定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且作為發行人現正提呈發售或擁有流通在外可贖回股份的公司（「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就發行一類別以上股份（各類別股份均為投資上述各項的單獨投資組合）的任何上述公司而言，則適用於上述各類別股份，以及適用於為了或旨在方便有關人士（作為信託的受益人）可享有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證券或任何其他物業所產生溢利或收入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單位信託」）項下的單位，或就向參與分紅人士發售一類以上單位（各類單位均為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上述各項的單獨投資組合）的任何上述安排而言，則適用於上述各類單位，惟規定其單位不得由其持有人選擇變現的單位信託，以及其股份只可由其管理人選擇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方可贖回的互惠基金公司除外。
- (c) 任何期貨合約的價值按下列基準計算：

(i) 在本條(c)(ii)及(c)(iii)段所列的公式中：

A = 期貨合約所載明有關期貨合約持有人於結算或(視情況而定)交付相關期貨合約(「未平倉合約」)中該期貨合約有關事項時應付或收取的全數款額(「合約價值」)；

B = 由投資經理釐定作為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金額，該合約須由投資經理代表本公司簽訂以結清未平倉合約。有關金額乃參照投資經理代表本公司簽訂未平倉合約所在市場進行估值之日的最近期可得價格或(若以買入及賣出價報價)最近期可得中間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C = 本公司就簽訂未平倉合約所支付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訂金或保證金。

(ii) 期貨合約的價值(其中本公司為相關商品、股價指數或該期貨合約的其他有關事項的賣方)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正數或負數金額：

$$A - (B + C)$$

(iii) 期貨合約的價值(其中本公司為相關商品、股價指數或該期貨合約的其他有關事項的買方)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正數或負數金額：

$$B - (A + C)$$

(d) 在不抵觸本條(b)(iii)段的情況下，於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持股的價值將按下列基準計算：

(i) 任何單位信託的任何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任何股份(不包括規定其單位不得由其持有人選擇變現的單位信託的單位，以及其股份只可由其管理人選擇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方可贖回的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其價值為該單位信託的每個單位或該互惠基金公司每股股份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產淨值或投資經理認為不適當)該單位或股份的最近期可得買入價與其最近期可得賣出價總和除以二的結果，除非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認為採用最近期可得買入價估值更為適宜則作別論。

- (ii) 就本條(d)段而言，有關「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買入價或賣出價（視情況而定）的提述，指任何(a)最近期已公佈資產淨值、買入價或賣出價；或(b)已計算但尚未公佈的資產淨值、買入價或賣出價；或(c)將於有關估值日、之前或之後而投資經理在有關情況下認為最為適當之時釐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或賣出價。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投資經理認為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儘管本條(a)至(e)段所載規定，倘投資經理經考慮相關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性或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任何證券、商品、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需要進行調整以更為公平地反映有關價值，則投資經理可就此作出相關調整。
- (g) 倘掛牌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的現價是按「除」任何股息（包括股票股息）、利息或本公司享有的其他權利報價，而有關股息、利息或有關權利涉及的財產或現金尚未收取，亦無以其他方式計算在內，則有關股息、利息、財產或現金金額應包括在投資內。

## 本公司的負債

66. (a) 本公司的負債指本公司承擔的任何性質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簽訂的任何協議而於估值之日各自就本公司應收取但未獲支付的任何費用款額；
  - (ii) 截至上一個會計期間應計但尚未支付的稅項款額（如有）；
  - (iii) 董事明確批准將由本公司撥付的任何其他應付但未支付的成本或費用；
  - (iv) 任何或然負債的適當撥備；
  - (v) 根據第 71 條所作出任何借貸的不時未償還款額，及就此所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和費用的總額；及
  - (vi) 任何負值期貨合約的價值等值金額。

(b) 負債應（如適用）逐日累計。

**稅項** 67. 負債還應計及投資經理估計於截至估值營業日就交易所涉及各類稅項應付或退回的有關金額（如有）。

**換算為賬目貨幣** 68. 並非以本公司當時存置之記錄之結算貨幣（「賬目貨幣」）計值的任何價值（不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及借貸，須按投資經理經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計及匯兌成本後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機構發佈的匯率）換算為賬目貨幣。

**公佈資產淨值** 69. 每股資產淨值將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於報章刊發。

### 更改股本

70.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的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及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的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及

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7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金額，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7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 轉讓** 7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別優先權** 7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75.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份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的押記** 7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77.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
-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3)  
第 4(2)條

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大會通知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1)條

附錄 14

第 E.1.3 條

80. (a) 在公司條例第 578 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 21 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 14 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 82 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b)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以發出較本條(a)段所述期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

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任代表同意；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c)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委任代表文據**

81.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b) 倘大會通知附有委任代表文據，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8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除下文所述者視為普通事項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法；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會議法定人數**
83.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解散會議及確定召開續會的時間**
8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85.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86.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及不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明**
8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

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88. (刪除)

89. (刪除)

####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90. 倘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91.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21.04(3)(d)

92. 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委派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然而有關人士（定義見下文）（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以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該項決議案在所有情況下在確立是否達致法定人數時不應計入有關人士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猶如股份當時尚未發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人士」乃任何董事、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委派的任何投資顧問及任何該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任何董事。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93. 凡根據第 47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

會上投票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9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有最具資格或更具資格（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資格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而釐定。根據本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95.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因或可能因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96.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投票目的** (b) 根據第 96 條(c)段，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的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的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附錄 3  
第 14 條**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受委任代表  
附錄 13  
B 部份  
第 2(2)條** 97. 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受委任代表文據須** 98. 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

以書面方式作出  
附錄 3  
第 11(2)條

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送交受委任代表授  
權書

99. 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受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受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第 11(1)條

100. 每一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有關文據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受委任代表文據授  
權

101. 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受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代表於  
撤回授權時投票仍  
然有效的情況代表  
於撤回授權時投票  
仍然有效的情況

102. 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 99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結算所由代  
表出席會議  
附錄 13  
B 部份  
第 2(2)條

103. (a) 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

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 13  
B 部份  
第 6 條

- (b)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如允許)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不論細則第 92 條所載之任何抵觸條文。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104. 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董事會**

組成

105. 不得少於兩名董事。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第 4(2)條

106. 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107. (a) 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辭任的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上述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

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條文亦應加以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條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 97 條至第 102 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任代表委任，惟受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任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任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108. 董事不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的酬金

109. (a) 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

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附錄 13  
B 部份  
第 5(4)條

- (b) 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開支**

110. 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開支。

**特別酬金**

111. 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12. (根據第 115 條獲委任者) 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113. 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的空缺。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任：
- (i) 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任；
  - (ii)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會議決其離任；
  - (iii) 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會議決其離任；
  - (iv) 破產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本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附錄 13  
B 部份  
第 5(1)條

(vii) 根據第 132(a)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  
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份  
第 5(3)條

114. (a) (i) 在任的董事或獲提名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宣佈其利益的性質，表明鑑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iii)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



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條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投票**  
13.44

附錄 3  
第 4(1)條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c) 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即：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並非涉及本身的委任的建議投票**

-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本條(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有投票權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或其聯繫人）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聯

繫人的權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其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或其聯繫人)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3.44 (f) 完全刪除

13.44 (g) 完全刪除

###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12 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終止委任** 116.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第 106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7. 根據第 115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可轉授權力** 118.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19. (a) 受董事會行使第 120 條至 128 條所授出的權力所規限,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確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

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附錄 13  
B 部份  
第 5(2)條

(c)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第 114(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20.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經理，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董事會可執行或擁有的（不論是否董事會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力）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或沒收股份的權力）交託和授予所委任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初步委任年期須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董事會可酌情將初步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若因任何理由終止聘用任何受聘的投資經理，董事會須其後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以上文規定的相同方式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投資經理協定的工資率、時間或方式支付和累計。
121.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及本細則的條款，投資經理可委任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

擔任投資經理就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投資顧問，而該投資顧問的酬金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122.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投資經理有權持有及為其本身買賣本公司股份，惟投資經理買賣任何股份的開支（包括印花稅）概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 託管人

#### 託管人的委任及酬金

123.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人或其代名人可持有本公司的資產，或（如屬記名證券）可將證券列於託管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託管人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並與託管人協定）的條款執行其他職務。託管人的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人協定的工資率、時間或方式支付及累計。
124. 一切屬於本公司的款項、匯票及票據可支付予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所指定的人士，或寄存於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所指定的人士，以便存入以本公司名稱開立的賬戶。
125. 若託管人提出辭任，董事會須盡力物色一家符合上述資格的公司接任託管人，在覓得適當公司時，董事會須委任該公司為託管人以取代退任託管人。除非及直至根據本細則，委任其他公司繼任託管人的職位，否則董事會不得免去託管人的職位。
126.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擁有的權力包括有權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託管人。

### 投資目標、方法及限制

#### 投資目標及方法 21.04(5)

12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確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方法。儘管存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上市文件所載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方法須一直有效由上市文件的日期起最少有效三年，除非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議決。

#### 投資限制

128. (A)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投資限制，而本公司投資必須以符合該等限制的方式管理（「投資限制」）。投資限制須傳達至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及須組成本公司與投資經理間的協議的一部份。

#### 21.04(3)(a) 21.04(3)(b) 21.04(5)

- (B)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投資限制，惟僅可於得到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的協議以及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批准下始可作出更改。儘管上述如是，上市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一直有效

的投資限制則除外) 須由上市文件的日期起有效三年, 及僅可於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時在該三年期內作出修訂。

- (C) 董事會毋須由任何資產增值或減值、收取本公司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合併或重組或支付款項的原因而超出投資限制所載的任何限制時立即減持有關股份, 惟董事會須於合理期間內, 於妥善考慮股東一般權益後, 採取一切必須行動處理該情況。

### 委任及罷免董事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2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獲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的通知

附錄 3  
第 4(4)條  
第 4(5)條

130.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 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 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 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3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 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 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 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3  
B 部份  
第 5(1)條  
附錄 3  
第 4(3)條

132.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 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 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附錄 3  
第 4(3)條

- (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 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董事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4.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應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 決定問題的方式** 135. 在第 114 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36.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會議的權力** 13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3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

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a)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 138 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138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iv)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14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的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 董事會決議案 附錄 14 第 A.1.7 條

14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7(c) 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



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145.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14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經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的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副章

14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的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

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50.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51.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

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15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份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53. (a) 倘第 152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的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i)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

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份的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4.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

## 別股息的權力

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5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 以股代息

15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的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關於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

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的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

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a)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5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b)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

繳足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的金額。

**保留股息等**

160.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除債項**

(c)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同時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6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16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派付任何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效力**

163. (a)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b)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



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6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5. (a)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附錄 3  
第 13(1)條**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取的股息  
附錄 3  
第 3(2)條**

16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67. (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股份，惟倘：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於 12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ii)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iv)段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

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附錄 3  
第 13(2)(a)條

(iii) 於 12 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第 13(2)(b)條

(iv) 於 12 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b) 為使(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不得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68.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c)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不論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週年報表及存檔

#### **週年報表及存檔**

16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賬目

#### **須予存置的賬目**

附錄 13

B 部份

第 4(1)條

170.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賬目保存地點**

17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7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的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17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

B 部份  
第 3(3)條  
第 4(2)條

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與根據第 174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份  
第 3(3)條  
附錄 3  
第 5 條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 21 日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 173(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 173(a)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 17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 17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第 173(c)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份  
第 4(2)條  
第 21.04(3)(e)條

17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的附件。本公司的賬目及核數師報告須按照守則、其股份上市的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編製。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

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第 21.04(3)(e)&  
13.88 條

175. 本公司應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本的情況**

17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 3  
第 7(1)條

177.(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知，告知股東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站上獲取（「可供取覽通知」）。可供取覽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知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予：

- (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可供其查閱，該通知即屬充份；
- (ii)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或可供其查閱的上述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香港境外的股東

#### 附錄 3

#### 第 7(2)條

#### 第 7(3)條

17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第 178 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郵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17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倘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的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的人士送達通知

18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

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使其可供查閱。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所約束**

18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方式**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機印簽署。

###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184.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85.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

###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8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時分派資產

18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送達法律程序

188.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 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

189. (a)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b)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90.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附錄 13

B 部份

第 1 條

19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吾等，代表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 2004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如下：

- (a) 第 2 條修訂如下：
- i 在「核數師」的釋義前插入「聯繫人」的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i 刪除「認可結算所」的釋義，並在相同位置插入以下內容：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b) 第 92 條修訂：刪除語句「就本條而言，詞語「聯繫人」具有（如文意要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c) 第 96 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b)段開頭的詞語「概不得」並在相同位置插入詞句「根據本第 96 條(c)段，概不得」；
  - ii 新插入以下(c)段內容：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d) 第 114 條修訂如下：
- i. 在(a)段中插入以下(iii)分段的内容。  

「(iii)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條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ii. 刪除(c)段的全部內容並在相同位置插入下列內容：

「(c)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假設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的一或於收購者的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ii. 在(d)段第四行的詞句「兩名或以上董事」之後插入詞句「或任何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
  - iv. 在(d)段第八行的詞句「各董事」之後插入詞句「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
  - v. 在(d)段第十二行的詞句「本身委任」之後插入詞句「或其任何聯繫人委任」；
  - vi. 在(e)段第二行的詞句「董事」之後插入詞句「（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
  - vii. (e)段第十二行的詞句「主席的權益」、(e)段第十五行的詞句「任何其他董事」、(e)段第十六行的詞句「主席」、(e)段第十八行的詞句「有關」及(e)段第十九行的詞句「主席」之後插入詞句「或其聯繫人」；
  - viii. 刪除(f)段的全部內容並在相同位置插入以下內容：

「(f)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

ix. 新插入以下(g)段的內容：

「(g)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權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第 130 條修訂：刪除詞句「不少於會議批准前七個完整日且不超過會議批准前 28 個完整日」並在第三至五行的相同位置插入以下內容：

「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日期：2004 年 8 月 24 日

##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吾等，代表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 2006 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如下：

- (a) 第 106 條修訂：刪除第五行的詞句「下屆週年」。
- (b) 第 113 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第一句「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根據第 115 條委任的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的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並在相同位置插入句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及
  - (ii) 刪除(vii)段詞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前的詞「特別」並在相同位置插入詞語「普通」。
- (c) 第 129 條修訂：刪除最後一句「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d) 第 132 條修訂：刪除(a)段「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罷免」之前的詞語「特別」並在相同位置插入詞語「普通」。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日期：2006 年 8 月 26 日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吾等，代表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如下：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 6(a)條的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5(d) 條的首兩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費查閱，亦可要求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iii) 於現有細則第 18 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 8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

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v) 刪除現有細則第 88 及 89 條全文；及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b)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如允許)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不論細則第 92 條所載之任何抵觸條文。」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日期：2012 年 8 月 8 日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吾等，代表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動議**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現行細則第 2 條「**主席**」之詞彙定義後加插以下新詞彙定義「**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於現行細則第 2 條刪除現有詞彙定義「**公司條例**」並以以下新詞彙定義「**公司條例**」取代：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如有任何代入，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新條例或條例之代入條文；」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金額，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 80(a) 條的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公司條例第 578 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 21 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 14 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

(v) 刪除現有細則第 114(c)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即：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14(f)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14(g)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4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07(c)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 17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應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關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的下列決議案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後正式獲得通過。

\* 一項特別決議案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名稱由「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一項普通決議案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20,000,000 港元（每股 0.10 港元，共 200,000,000 股股份（「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包括 2,000,000,000 股股份），額外增設 1,800,000,000 股股份，該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一項普通決議案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200,000,000 港元（每股面值 0.10 港元，共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股份），額外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